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 执恢 72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华凌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滩北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米恩军，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REDACTED]
[REDACTED]
室。

法定代表人：李延林，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秦子林，男，[REDACTED] 出生，汉族，
身份证号：[REDACTED]，新疆川商巨财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 [REDACTED]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新疆华凌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秦子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作出的（2015）新证经字第 7912 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新疆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秦子林履行债务 17217300 元，但被执行人新疆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秦子林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被执行人新疆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

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364 号林森国际商住小区（综合楼）3 栋 8 层办公室 1 和 9 层办公 1 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364 号林森国际商住小区（综合楼）3 栋 8 层办公室 1 和 9 层办公 1 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宋 仁 伟

审 判 员 丁 悦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书 记 员 伊力夏提·伊斯坎代尔

